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33 條

國家執行及監督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 (Data Sources Guidance)》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33.20 身心障礙相關主責單位及協調機制之間的會議，或與 CRPD 之執行有關的跨部會／跨部門政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之數量。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

政府的身心障礙主責單位與／或協調機制可保存所有相關會議的公開紀錄，以顯示各政府部門及階層實施 CRPD 時的合作和參與程度。

33.21 從身心障礙者向獨立監督機制尋求協助的個人或組織數量，詢問關於 CRPD 權利及救濟方法，以及獨立監督機制轉介至司法系統的次數，與身心障礙相關集體案件數量的比例。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

獨立監督框架（Independent Monitoring Framework）須建立一套有於利申訴登記與監督申訴狀態的系統，包括申訴是否已轉介至司法系統。

團體申訴的轉介應依遭受侵害之權利／觸犯之法條進行分類，再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和其他相關標準區分，以鑑別及進一步處理對最邊緣化族群中之身心障礙者造成影響的趨勢。

例如，布宜諾斯艾利斯監察使辦公室不僅在年度報告中，通報其所屬單位處理的身心障礙者相關案件，還針對各主題及其相關案件的比例進行報告。請參閱 [2019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年報](#)，第 39 頁。

在指標 33.22 方面，將提供另一個調查與申訴相關資料來源範例。

33.22 在適用情況下，涉及違反本公約之情事，而提交予監督框架機制，且已透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個人或團體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獲得勝訴的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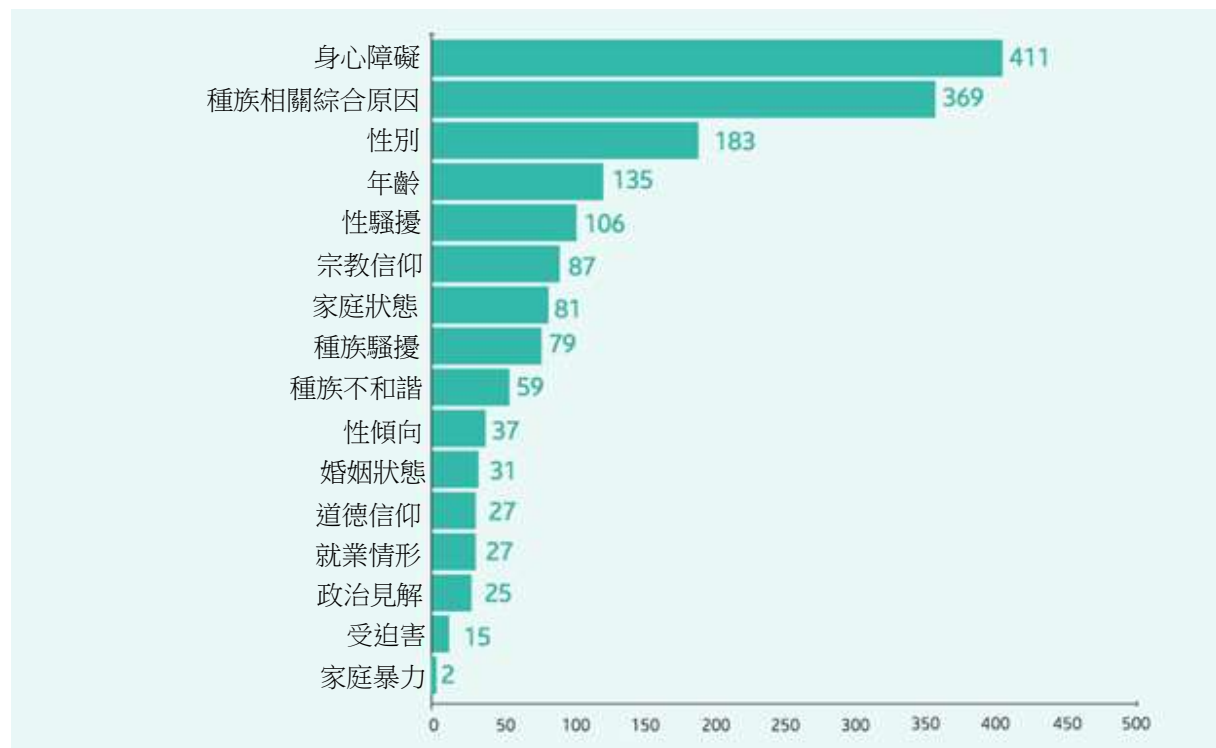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

並非所有根據 CRPD 第 33（2）條指定的獨立監督框架都有考慮個人或團體申訴的職責。若這些框架機構擁有這項權力，個人和團體申訴應依遭受侵害之權利／觸犯之法條進行分類，再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和其他相關標準區分，以確定並進一步解決影響身心障礙者的趨勢，尤其是屬於最邊緣化群體的身心障礙者。

舉例來說，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出版一份[年度報告](#)，內含該委員會收到的申訴案件資訊。該委員會追蹤依障礙類型區分的涉及身心障礙歧視案件數量、以及申訴性質與結果。圖 I 與圖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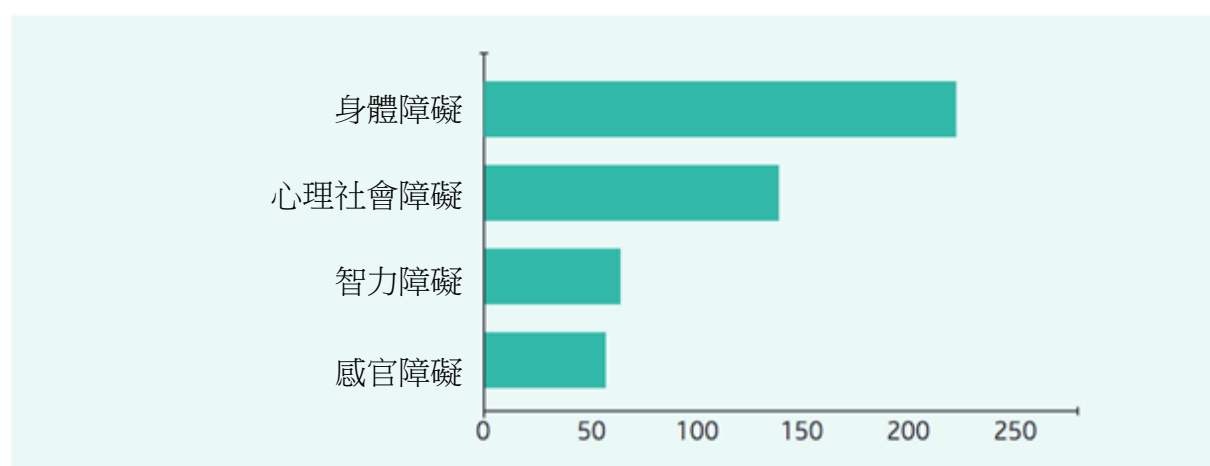
節錄自該委員會的 2019 年度報告。根據該報告，共有 171 個案件提及身心障礙，顯示身心障礙仍是最常見的調查與申訴原因。

圖 I：2018／2019 年向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提出之調查與申訴中涉及非法歧視的原因



資料來源：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程序辦公室(The Office of Human Rights Proceedings)，2018／19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18/19) (Aotearoa, 2019)。

圖 II：依障礙類型比較 2018／19 年調查與申訴數量



資料來源：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程序辦公室(The Office of Human Rights Proceedings)，2018／19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18/19) (Aotearoa, 2019)。

註：申訴中可能提及一個以上的子原因。因此，表中的子原因總數，不代表因身心障礙而提出的調查與申訴總數。

比利時跨聯邦平等機會中心 Unia，每年都會在[年度報告](#)與[獨立統計報告](#)中，公布其收到的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申訴案件數量。Unia 將其根據收到的申訴立案，並將案件分析依歧視理由納入獨立統計報告。該報告提供了有關新案件數量、隨時間變化的趨勢、案例所涉面向（就業、教育、正義、交通等）、以及依申訴人性別所做的區分等資料。2019 年報告中的一個範例，請參閱圖 III。

圖 III：2019 年新案件數量，先依申訴人性別區分，再依主題區分

	男性	女性	其他	總計
「種族」相關	1 269	1 063	36	2 368
身心障礙	549	722	15	1 286
宗教或哲學信仰	442	546	12	1 000
年齡	258	163	2	423
健康	176	195	3	374
財富	154	181	5	340
性傾向	230	82	3	315
其他面向（Unia 具管轄權）	1 420	1 096	57	2 573
Unia 無管轄權	1 077	675	39	1 791
總計	4 780	4 328	138	9 246

資料來源：Unia，2019 年度數據報告：為創造更平等的社會作出貢獻 (*Rapport chiffres 2019: Contribuer à une société plus égale pour tous*) (布魯塞爾，2019)，第 13 頁。

33.23 參與獨立監督框架的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數量，依組織類型、身心障礙者群體和地理位置區分。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

若要參與獨立監督框架，必須接受獨立監督框架的諮詢，並在該機構擔任官方職務。

紐西蘭政府的身心障礙主責單位保有[身心障礙者組織清單](#)，其中所列組織（及其對應政府機構）都是該單位尋求諮詢的對象。

請參閱此指標與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瞭解更多義務相關指引，藉此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的參與，包括各種類型的組織以及代表性不足的身心障礙群體。

33.24 身心障礙代表組織在政府身心障礙事務重點和/或協調機制中發揮作用的組織數量，按組織類型、代表的身心障礙群體和地理位置進行區分。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

若政府的身心障礙主責單位和/或協調機制與身心障礙者組織合作，即應保有該組織的紀錄（例如用於諮詢）。

巴拉圭政府的身心障礙主責單位「全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國家秘書處（[Secretaría Nacional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SENADIS](#)）」透過其諮詢機制「全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Discapacidad](#)）（[CONADIS](#)）」，保有與其合作的身心障礙者組織的紀錄，包括涵蓋特定身心障礙群體的組織。

須注意的是，CRPD 委員會呼籲各政府廣泛諮詢各類身心障礙者組織，包括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及其他代表性不足群體（[underrepresented groups](#)）的代表組織。請參閱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 的參與相關段落，以瞭解更多資訊。